

2024年下半年答辩工作安排_导师

任务顺序	内容	注意事项
1	指导学生修订学位论文	学位论文质量至关重要，请所有导师引起重视，国务院和浙江省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论文， 作撤销学位处理 。
2	确定答辩秘书 11月8日 10:00前	1. 请各位导师于 11月8日10:00前 确定好答辩秘书并让答辩秘书联系学院陈老师加入答辩秘书微信群，预计于 11月11日前 完成答辩秘书培训； 2. 鼓励学科相同、研究方向相似的导师合作开展答辩、确定 共同的答辩秘书 ！
3	组织预答辩 11月18日前	1. 博士生导师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、论文特点，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 正高职称的专家5-7人 ，组成预答辩委员会； 2. 硕士生导师根据硕士生（含同等学力硕士）的研究方向、论文特点，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 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3-5人 ，组成预答辩委员会； 3. 其他事项详见附件：05-24下眼视光预答辩材料1-6。
4	指导学生修订学位论文	学位论文题目可依据预答辩专家意见适当修改。
5	组织正式答辩 12月6日前	1. 请各位导师严格按照我院答辩管理的细则（见附件06-08）负责组织好研究生答辩会， 预答辩与正式答辩须间隔一周以上 ； 2. 博士生答辩委员 5-7人 ，需为 博导且有正高职称 ，其中 外校博导不少于2人 ； 3. 硕士生答辩委员 3-5人 ，需为 副高及以上职称（同等学力硕士答辩委员5人） ，其中 硕导不少于3人，外单位硕导不少于1人 ； 4. 当天有学生参加答辩的导师， 不能担任答辩委员 ； 5. 答辩原则上需要 线下进行 ，如有特殊情况，请通过答辩秘书与学院陈老师沟通，在研究生院允许的情况下，个别专家可线上参会，线上参会也需按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（见附件06-07）组织进行。
6	终稿电子版审核 12月18日前	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审核学生上传完成的PDF版本论文终稿（详见附件07）

论文答辩是研究生毕业的最后一道关口，请各位导师务必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确保答辩工作顺利完成。

感谢各位导师的辛勤付出！